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ABICO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年報

洞見
未來

掌握
趨勢

卓越
成長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bicoasia.com.tw>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游智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40-3628

電子郵件信箱：ir@abicoasi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素君

職稱：協理

電話：(02)2740-3628

電子郵件信箱：ir@abicoasi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6 樓之 2

電話：(02)2740-3628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時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bico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參、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113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複雜且多變，經濟增長放緩、勞動市場結構變化、貨幣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等因素，對全球經濟產生重要影響。科技創新對經濟帶來了新的機遇，人工智慧(AI)、數位轉型、5G技術、綠色能源科技等領域，逐步成為驅動經濟增長的因素。能率亞洲自113年1月1日轉型永續型創投，即加速投資布局數位轉型及AI應用等領域，迎接未來經濟成長的趨勢浪潮。

茲將113年度經營情形及114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能率亞洲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120,734千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87,378千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109,17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0.67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0,734	85,615	35,119	41.02%
營業利益(損)	87,378	(39,162)	126,540	323.12%
本期淨利(淨損)	109,173	(42,006)	151,179	359.90%

113年度本公司投資組合成果豐碩，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新台幣529,676千元之投資，新增智寶國際(專業IP內容及智財權授權管理)、鼎恒(雲端人資系統SaaS服務)、長廣(半導體製程設備)、金聯成(循環經濟)、皇家可口(國內冰品製造龍頭)等投資案。

作為資本市場之幕後推手，協助多家公司成功進入資本市場，如投資案星宇航空(2646)及日盛台駿(6958)已於113年度順利掛牌上市，華勝-KY(2248)亦已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並於114年3月順利上市。此外，傑生(4570)、皇家可口(7791)及長廣(7795)，也已陸續登錄興櫃，展現投資策略之成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734	85,615
	營業利益(損)	87,378	(39,162)
	稅後純益	109,173	(42,006)
投資比率	投資佔總資產比例%	76.06%	5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	6.05%	(2.38%)
	股東權益報酬率%(註)	6.39%	(2.56%)
	純益率%	90.42%	(49.06%)
	基本每股盈餘	0.67	(0.26)

註：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四、投資成果：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帳上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59,019 千元，投資組合 23 家，投資市值新台幣 1,489,269 千元。

五、114 年營運展望：

114 年總體經濟與資本市場仍面臨挑戰，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114 年全球成長率達 3.3%，成長力道來自美國經濟擴張，惟目前美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以及主要經濟體間貿易緊張升高，整體展望仍存在風險。

在國內創投事業家數持續成長，且許多上市櫃公司投入創投領域的環境下，能率亞洲以永續充沛資金、產業股東資源及跨國併購經驗，創造有別於國內創投的獨特優勢，並透過持續推進以下方向，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

- (一) 投資高成長潛力產業：現著重投資 AI 應用及數位轉型(雲端服務、大數據、物聯網、5G 通訊、工業 4.0 及智慧醫療)領域，並已將機器人產業納入重點投資領域。能率亞洲主要股東的跨產業資源、日本等海外市場的資源網路，使能率亞洲有能力主導投資或併購潛在標的，並加速被投資事業營運成長，以及接軌台灣的資本市場。
- (二) 支持國家產業政策：能率亞洲為政府「AI 新創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服務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的重要創投夥伴，可與國發基金搭配投資 AI 新創、數位經濟領域等具發展潛力的公司，亦擬與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CCA 合作投資數位內容產業。透過與政府資金共同投資重點策略產業，掌握經濟發展趨勢，並達到擴大資金運用規模，以及提升能率亞洲在創投產業的市場地位的效益。
- (三) 學術與海外資源鏈結：113 年 10 月與輔仁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結合輔大 AI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平台、輔大醫院的醫療資源，將合作布局 AI 智慧醫療領域，透過投資該領域新創公司，提供場域驗證，協助其成功發展。2024 年亦前進日本與美國矽谷，與日本頂尖大學、矽谷知名創投建立合作關係，並走訪當地機器人相關新創公司，為進入全球機器人產業取得投資先機。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在經濟環境的機會與挑戰，能率亞洲秉持嚴謹的投資評估管理機制，專業且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持續投資國內外具發展潛質的公司，並輔導其走向資本市場。亦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時刻掌握產業趨勢脈動、遵循政府法令規範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創造穩健的長期投資價值。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發達



總經理：游智元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乾坤投資(股)公司	—			104.3.10	1,787,000	1.07%	1,787,000	1.07%	—	—	—	—	—	—	—	註 1
		代表人 謝發達	男 71~80歲	113.12.20	3年	106.6.19	309,000	0.18%	309,000	0.18%	—	—	—	—	1. 政治大學經濟學碩士 2. 能率亞洲資本(股)董事長 3. 中華民國駐新加坡代表 4. 中華民國駐瑞士代表 5. 經濟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國際合作處處長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乾坤投資(股)公司	—			104.3.10	1,787,000	1.07%	1,787,000	1.07%	—	—	—	—	—	—	—	註 1
		代表人 陳子欣	男 51~60歲	113.12.20	3年	113.12.20	51,500	0.03%	51,500	0.03%	1,500	0.00%	—	—	1.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 2.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3.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1.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2. 慧誠智醫(股)公司監察人 3.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創新(股)公司	—	113.12.20	3年	104.2.5	30,900,000	18.45%	30,900,000	18.45%	—	—	—	—	—	—	—	註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俊毅	男 51~60歲	1110.5.5														1. 能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能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4.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5.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能率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7.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8.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9. 東莞承先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東莞承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1. 東莞承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 佳旺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14.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5. 毅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6. 宏鈴(股)公司董事長 17.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18.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19.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20.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22.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 23. 立志開發(股)公司董事 24.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5.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6.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7.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28.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29. Sol-Plus(HK)Co.,Ltd.董事 30.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姓名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 胡相麒	— 男 61~70歲	113.12.20	3年	104.2.5	30,900,000	18.45%	30,900,000	18.45%	—	—	—	1. 臺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2.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3. 宸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4. 毅金工業董事長/總經理	1. 新時代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2.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禾廣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5. 精捷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6. 佰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7. 正能量運動(股)公司董事長 8. 領頭羊運動團隊(股)公司董事長 9. 諄宏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0.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11. 能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關 係	
															5. 凱聚公司總經理	12.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6.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13.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7.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14. 正能量智能(股)公司董事長			
																15. 彰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6.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17. 合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 我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19. 愛能視(股)公司董事			
																20. 能率創新(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21.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22.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3.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24. 愛山林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25.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26.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27.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董事			
																28.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			
																29. IKKA(Hong Kong)Co., Limited 董事			
																3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31. Sol-Plus(HK)Co.,Ltd.董事			
																32. SOL-PLUS 株式會社 董事			
																33. Hiraiseimitsu(Thailand)Co.,Ltd. 董事			
																34.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5.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能率創新 (股)公司	—	113.12.20	3 年	104.2.5	30,900,000	18.45%	30,900,000	18.45%	—	—	—	—	—	喬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3. 慈誠智醫(股)公司董事 4.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5. 奇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宇辰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註 1
		代表人 游智元	男 51~ 60歲				206,000	0.12%	206,000	0.12%	—	1,030,000	0.61%	1.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 管管理碩士 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副總經理 3.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 (股)公司副總經理 4.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 司投資部協理 5. 中實投資(股)公司專 案經理	—			—	—	註 1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長春人造 樹脂廠 (股)公司	—	113.12.20	3 年	104.2.5	24,720,000	14.76%	24,720,000	14.76%	—	—	—	—	—	1. 旅順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2.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 3.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董事 4. 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5. 長連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6. 錦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 台豐印刷電路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8. 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9. 長連化工(盤錦)有限公司 董事 10.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11. 長春科技材料(揚州)有限公司 董 事 12. 長春化工(漳州)有限公司 董事 13. 艾迪科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監察人 14. 大連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監察人 15. 長春化工(盤錦)有限公司 董事		—	—	註 1
		代表人 蘇士光	男 61~ 70歲				—	—	—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稱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昇國際 (股)公司	—	113.12.20	3 年	113.4.8	26,780,000	15.99%	26,780,000	15.99%	—	—	—	—	—	16. 捷時雅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	註 1
		代表人 謝玉貞	女 51~ 60 歲	113.12.20	3 年	113.4.8	—	—	—	—	—	—	—	—	1.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2. 英屬維京群島商順誠 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總經理	昇騰不動產業務(股)公司監察人	—	註 1
		舒麗玲	女 51~ 60 歲	113.12.20	3 年	113.12.20	—	—	—	—	—	—	—	—	1.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財金組碩士 2. 鏡鈦科技(股)公司 總 管理處副總裁兼發言人 3.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 公司 監察人 4.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 監察人 5. 千鶴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 泓運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泓運(股)公司監察人	—	註 1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煒迪	男 31~ 40 歲	113.12.20	3 年	113.12.20	—	—	—	—	—	—	—	—	1.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 2. 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註 1
	中 華 民 國	邱泰翰	男 41~ 50 歲	113.12.20	3 年	113.12.20	—	—	—	—	—	—	—	—	1. 波士頓學院金融企管 碩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系 學士 3. 開展餐飲集團 負責人 兼執行長 4. 鑽石資本集團 合夥人	1. 開展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2. 沛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英屬維京群島商敦宜(股)公司董事 長 4. 星期五(股)公司董事 5. 路德斯(股)公司董事 6. 大市食品(股)公司董事 7. 洛城餐飲(股)公司董事	—	註 1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姓 名 稱 關 係	
														5. 英屬維京群島商敦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麟七海 負責人 7. 月涵投顧分析師 8. 三三行館董事長	8. 開展洛城(股)公司董事 9. 軒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10. 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股)公司監 察人 11. 瑞政(股)公司董事 12. 松岩御(股)公司董事長		
	日 本 國	御山正	男 61~ 70 歲	113.12.20	3 年	113.12.20	—	—	—	—	—	—	—	1. 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 2. 早稻田大學國際部參 事/歷史館教授 3. 早稻田文教事業(股)公 司 董 事 4. 早稻田大學國際部東 亞部門長 5. 早稻田(北京)教育科技 諮詢有限公司 董 事 6. 早稻田大學 國際部副 部長;留學中心准教授		—	註 1

註 1: 本公司未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及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相關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俊德	33.33%
	陳美惠	16.67%
	江素華	16.67%
	江俊宏	16.67%
	江柏辰	16.66%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勝次	0.65%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4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0.48%
	陳玉娟	0.39%
	葉詠雄	0.38%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郭山輝	50.00%
	劉宜美	50.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29%
	長拓股份有限公司	12.48%
	金地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7%
	鄭信愛	8.42%
	平安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1%
	安星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0%
	承拓股份有限公司	6.07%
	鄭宇哲	3.19%
	葉承翰	3.06%
	葉承軒	2.18%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工商登記資料查詢。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2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7%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能企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63%
	滙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0.5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麥格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4%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奈	46.00%
	董炯熙	0.5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8%
	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	12.64%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9.0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0%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
	陳藏固	2.49%
	鄭王美娥	2.13%
	齊營股份有限公司	2.11%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4%
	長拓股份有限公司	12.36%
	長天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2%
	鄭信愛	8.25%
	安星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2%
	平安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
	承拓股份有限公司	5.01%
	鄭宇哲	3.01%
	葉承翰	2.75%
	文心雕股份有限公司	2.01%
長拓股份有限公司	廖軒逸	33.33%
	廖柏愷	33.33%
	王潔	33.33%
	廖龍星	0.01%
金地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林股份有限公司	22.57%
	精米圖股份有限公司	21.02%
	元資博股份有限公司	21.01%
	逸達富股份有限公司	19.46%
	文心雕股份有限公司	15.94%
平安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正	78.49%
	鄭安哲	21.51%
安星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正	82.31%
	鄭安哲	17.69%
承拓股份有限公司	長拓股份有限公司	60.63%
	廖瓊玉	11.74%
	廖龍星	5.84%
	廖軒逸	5.57%
	廖柏愷	5.57%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王潔	5.57%
	王瓊珠	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工商登記資料查詢。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謝發達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1
董事 董俊毅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
董事 胡湘麒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2
董事 游智元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
董事 陳子欣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
董事 蘇士光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
董事 謝玉貞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資料。 3.具備商務、業務所需之所需之工作及經驗。	不適用	-
獨立董事 舒麗玲	1.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稅務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憑藉時任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之經驗，提供公司稅務理論與實務管理之專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煒迪		1.具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之法律專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 邱泰翰		1.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商務相關經驗並兼備豐富執行業務所需知識技能素養及經營管理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獨立董事 御山正		1.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並具備法律專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共十一席董事，獨立董事共計四席，其中二席董事為女性，除了尊重並提倡性別平等與多元價值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與知識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領導決策
董事	謝發達	中華民國	男	71~80 歲	V		V	V	V
	董俊毅		男	51~60 歲	V	V	V	V	V
	胡湘麒		男	61~70 歲	V		V	V	V
	游智元		男	51~60 歲	V		V	V	V
	陳子欣		男	51~60 歲	V		V	V	V
	蘇士光		男	61~70 歲	V		V	V	V
	謝玉貞		女	51~60 歲	V	V		V	V
獨立董事	舒麗玲	中國	女	51~60 歲	V	V	V	V	V
	黃煒迪		男	31~40 歲	V		V	V	V
	邱泰翰		男	41~50 歲	V		V	V	V
	御山正	日本	男	61~70 歲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十一席董事，獨立董事計四席，本公司重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至第 4 項規定情事，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元	男	112.12.29	206,000	0.12%	—	—	1,030,000	0.61%	1.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2.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3.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4.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5.中實投資(股)公司專案經理	1.喬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能率管理顧問(股)董事 3.慧誠智醫(股)公司董事 4.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5.宇辰系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奇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投資部副總	中華民國	葉進成	男	113.1.1	209,000	0.12%	—	—	—	—	1.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2.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副總 3.台灣人壽投資研究部經理 4.大華證券協理	—	—	—	—	—
投資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植彥	男	114.3.24	80,000	0.05	—	—	—	—	1.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BA 2.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3.富邦證券(股)公司財務顧問部經理 4.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芯測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素君	女	113.1.1	—	—	—	—	—	—	1.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學士 2.國巨(股)公司 銷售事業群主任	晶誠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瑄	女	113.1.1	—	—	—	—	—	—	1.台北大學會計系 學士 2.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	—	—	—	—
稽核室經理(註)	中華民國	陳炫佑	男	114.3.24	1,000	—	—	—	—	—	1.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 2.富邦金控財會暨績效管理處 襄理 3.日盛證券財務規劃處 專案襄理	1.合原國際(股)公司 董事 2.不辣園(股)公司 董事	—	—	—	—

註：本公司 114/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稽核主管由王植彥改為陳炫佑。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獨立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董事長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發達(註1)	30	30	—	—	202	202	—	—	232	232	0.21%	0.21%	—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	27	27	—	—	201	201	—	—	228	228	0.21%	0.21%	—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30	30	—	—	201	201	—	—	231	231	0.21%	0.21%	—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註2)	30	30	—	—	202	202	—	—	232	232	0.21%	0.21%	—	—	—	—	—	—	—
董事	長春人造樹腦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士光	21	21	—	—	202	202	—	—	223	223	0.20%	0.20%	—	—	—	—	—	—	—
董事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玉貞	24	24	—	—	143	143	—	—	167	167	0.15%	0.15%	—	—	—	—	—	—	—
董事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欣	3	3	—	—	8	8	—	—	11	11	0.01%	0.01%	—	—	—	—	—	—	—
前任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俊德(註3)	21	21	—	—	135	135	—	—	156	156	0.14%	0.14%	—	—	—	—	—	—	—

113 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獨立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任董事	郭山輝(註4)	—	—	—	58	58	—	—	—	58	0.05%	58	0.05%	—	—	—	—	—	—	—	—	—	—			
前任董事	鄭谷龍(註5)	3	3	—	58	58	—	—	—	61	0.06%	61	0.06%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舒麗玲	31	31	—	—	—	—	—	—	31	0.03%	31	0.03%	—	—	—	—	—	—	31	0.03%	31	0.03%			
獨立董事	黃煒迪	31	31	—	—	—	—	—	—	31	0.03%	31	0.03%	—	—	—	—	—	—	31	0.03%	31	0.03%			
獨立董事	邱泰翰	31	31	—	—	—	—	—	—	31	0.03%	31	0.03%	—	—	—	—	—	—	31	0.03%	31	0.03%			
獨立董事	御山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合計		282	282	—	1,410	1,410	—	—	—	1,692	1.55%	1,692	1.55%	3,820	3,820	—	1,485	1,485	—	6,997	6,997	6,41%	6,41%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亦明訂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三以下。
(2)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謝發達董事長由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113/4/8股東會改以德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113/12/20股東會改以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游智元由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113/4/8股東會改以德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113/12/20股東會改以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

註3:董事江俊德113/4/8股東會以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113/12/20卸任。

註4：董事郭山輝於113/4/8股東會卸任。

註5：董事鄭谷龍於113/4/8股東會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發達、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士光、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玉貞、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欣、舒麗玲、黃煒迪、邱泰翰、御山正、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俊德、郭山輝、鄭谷龍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發達、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士光、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玉貞、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欣、舒麗玲、黃煒迪、邱泰翰、御山正、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俊德、郭山輝、鄭谷龍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發達、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士光、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玉貞、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欣、舒麗玲、黃煒迪、邱泰翰、御山正、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俊德、郭山輝、鄭谷龍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發達、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士光、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玉貞、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子欣、舒麗玲、黃煒迪、邱泰翰、御山正、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俊德、郭山輝、鄭谷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蘇百煌(註 1)	12	12	135	135	—	—	147 0.13%	147 0.13%	-
監察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註 2)	21	21	193	193	—	—	214 0.20%	214 0.20%	-
酬金合計		33	33	328	328	—	—	361 0.33%	361 0.33%	-

註 1: 監察人蘇百煌 113/4/8 股東會當選，113/12/20 股臨會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2: 監察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4/8 股東會當選，113/12/20 股臨會公司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蘇百煌、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宗浩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蘇百煌、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宗浩	蘇百煌、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宗浩	蘇百煌、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宗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2 人	2 人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智元	4,529	4,529	—	—	—	—	2,316	—	2,316	—	6,845 6.27%	6,845 6.27%	—
投資部副總經理	葉進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葉進成	葉進成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游智元	游智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游智元	-	2,786	2,786	2.55%
	投資部副總經理	葉進成				
	管理部協理	黃素君				
	投資部資深協理 (註 2)	王植彥				
	財務部經理	林家瑄				

註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數據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 2：本公司 114/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稽核主管由王植彥改為陳炫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 項目	113 年				112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
董事酬金(註 1)	1,692	1.55	1,692	1.55	102	—	10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註 2)	6,845	6.27	6,845	6.27	—	—	—	—

註 1：113 年酬金為董事車馬費、獨立董事酬金及 113 年董事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112 年酬金為董事車馬費。

註 2：含 113 年員工酬勞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B.獨立董事之酬金：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故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配合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歷經 113 年 4 月 8 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兩次改選，第三屆至第五屆董事會合計共召開會 12 次，各屆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第三屆董事會(任期 110 年 5 月 5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於 113 年度開會 1 次【A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1/A1)	備註
董事長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	0	100.00%	註 1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	0	100.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	0	100.00%	
董事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士光	1	0	100.00%	
董事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	0	100.00%	註 1
董事	郭山輝	0	1	0.00%	註 1
董事	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谷龍	1	0	100.00%	註 1
監察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1	0	100.00%	

註 1：於 113 年 4 月 8 日卸任

2.第四屆董事會(任期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度開會 8 次【A2】: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 數(B2)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2/A2)	備註
董事長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8	0	100.00%	註 2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7	0	87.50%	續任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8	0	100.00%	續任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7	1	87.50%	註 1
董事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士光	6	2	75.00%	續任
董事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8	0	100.00%	註 2
董事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貞	6	0	75.00%	新任
監察人	蘇百煌	4	0	50.00%	新任
監察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宗浩	7	0	87.50%	續任

註 1：於 113/4/8 改選，由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席董事。

註 2：於 113/4/8 改選，法人董事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卸任，並由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兩席董事。

3.第五屆董事會(113 年 12 月 20 日改選)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開會 3 次【A3】: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3)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3/A3)	備註
董事長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3	0	100.00%	註1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	1	66.67%	續任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	0	66.67%	續任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3	0	100.00%	註 2
董事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士光	2	0	66.67%	續任
董事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貞	3	0	100.00%	續任
董事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欣	3	0	100.00%	註 1
獨立董事	舒麗玲	3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黃煒迪	3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邱泰翰	3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御山正	2	0	66.67%	新任

註 1：於 113/12/20 改選，法人董事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並改由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董事，分別指派謝發達擔任董事長及陳子欣擔任董事。

註 2：於 113/12/20 改選，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為胡湘麒、董俊毅續任，並另一席董事江俊德改由游智元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三屆第 16 次 113/03/05	1.選舉第四屆董監事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3.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第四屆第 2 次 113/04/29	1.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案。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屆第 3 次 113/06/17	1.內控辦法新增及修訂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投資案除列帳務案。			
	3.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4.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登錄與櫃案。			
第四屆第 4 次 113/07/17	1.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4.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案。			

	5.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案。			
第四屆第5次 113/08/06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本案董事長謝發達、董事游智元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理人酬金案。			
第四屆第6次 113/08/19	1.修訂內部管理制度循環、核決權限表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7次 113/11/04	1.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5.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屆第8次 113/12/09	1.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尚未設置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案。			
	4.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除董事長謝發達、董事兼總經理游智元、財務主管林家瑄、稽核主管王植彥及在場相關人員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江俊德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內部管理制度循環案。			
	6.訂定「資通安全管控辦法」案。			
	7.調整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薪資案。			
第五屆第2次 114/1/13	1.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V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邱泰翰、舒麗玲、黃煒迪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3次 114/3/24	1.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此情形	在場相關人員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4.稽核主管異動案。			
	5.本公司 114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期別 / 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5次 113/08/06	經理人酬金案	董事長謝發達、董事游智元（兼任總經理）	涉及自身利益	除利益迴避者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8次 113/12/09	調整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薪資案。	董事長謝發達、董事游智元（兼任總經理）	涉及自身利益	除利益迴避者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2次 114/1/13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邱泰翰、舒麗玲、黃煒迪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者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3次 114/3/2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游智元（兼任總經理）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者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職能應屬健全，並足以因應目前公司治理之需求。

(二)本公司除了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為加強董事進修情形，主動提供相關課程請每位董事於年度內完成進修時數。

(四)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於114年3月24日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舒麗玲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煒迪	1	0	100%	
獨立董事	邱泰翰	1	0	100%	
獨立董事	御山正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1次 114/3/24	1.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案。 5.委任114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6.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V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稽核主管異動案。 8.本公司 114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且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執行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說明近期法令修正對公司之影響。以上事項均與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及溝通。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考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已規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守則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若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均隨時注意掌握，每月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內控辦法，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建立行為規範及風險控管，並對內部人宣導應遵守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令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核心能力，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及素養。本公司之董事依學經歷、專業知識及相關領域，已落實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年報第12~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評估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多項員工福利及管理制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之生活及福利，定期及不定期提供年節禮金或禮品、員工活動以及補助員工健康檢查等。 (三) 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2. 每日公告已在資本市場掛牌之投資標的持股數、股價及公允價值。 3. 每月公告投資組合中所有投資標的的持股數與公允價值、每股淨值及現金餘額。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參與相關進修課程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本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之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是否在本公司服務。	否	是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股份。	否	是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否	是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之情形。	否	是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否	是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否	是
10.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是否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否	是
1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否	是
12.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為協助董事會健全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薪酬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具有專業資格人士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舒麗玲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黃煒迪			0
獨立董事	邱泰翰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舒麗玲	3	0	100%	註 1
委員	黃煒迪	3	0	100%	註 1
委員	邱泰翰	3	0	1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 113/7/7 至 113/12/20，並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由三席獨立董事取代原本薪資報酬委員，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第二屆委員與第一屆委員均為相同人員。

(3) 薪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3/8/6	1.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除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理人酬金案。		
第一屆 第二次 113/12/4	1.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調整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薪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除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14/3/2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除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規劃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如下，並視未來公司發展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一) 社會議題： 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 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二) 公司治理議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在營運過程中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日常辦公環境回收紙張再利用，大量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且不使用一次性紙杯及餐具，辦公室亦具空調控管機制，以減少電力能源消耗。另鼓勵員工執行業務時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主，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暖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僅有辦公室之使用，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於本公司不具有重大性。另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注意環境及氣候變遷議題。對循環經濟、再生能源及企業社會責任盡一己之貢獻。	未來評估辦理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設定減量目標及策略，以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規章。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補助等,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薪酬係依據個人能力及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另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鑒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講座及有助身心發展等活動,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工作職能需要,不定期安排員工專職進修與訓練。並提供完整且多元的資源,協助同仁持續精進與增加專業知識。建構完整而多元化的職涯發展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雖不直接涉及傳統消費者保護議題,但仍致力於確保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並透過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優化相關政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係屬創業投資業,係普通辦公室環境,主要為一般庶務什項用品及備品等小額採購,本公司採購除依供應商管理作業辦理外,優先選擇具有ESG表現或認證的品牌商	未來將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評估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品，並向穩定經營廠商或具有CSR政策之知名品牌廠商購入用品。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未來將考慮國際趨勢與市場變化而做適時編製。	公司評估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規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規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相關運作情形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同仁及關係企業均需遵守本規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人權方面：有關維護員工人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執行。 (二)其他社會責任：本公司為藉產學合作促進創新研發實踐，並因應當前產業發展趨勢回饋社會，與具研發能量的輔仁大學達成合作協議，雙方於113年10月25日簽訂合作備忘錄，將透過合作事項，共同協助青年提升創業能力，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計劃實踐創新，合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新創、AI、機器人等，結合輔大AI人工智慧發展中心平台，協助新創公司成功發展。 (三)公司已加入集保結算所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政策，呼應全球減碳趨勢，展現企業數位化決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一) 本公司已規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創造永續經營。 (二)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如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準則內明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以加強廉潔自律。於員工到職時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並逐步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相關行為指南作業程序已規劃辦理。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進行營運活動往來對象審查，必要時由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稽核室。本公司已評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準則內明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員工到職時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作業指南，落實於每位員工日常生活。財會稽核主管每年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選擇相關課程，以達其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若有檢舉事件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製成紀錄予以保存，無論是調查期間或調查完成，皆依保密機制原則程序處理。	本公司已規劃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會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本公司評估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規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透過年報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未來期能逐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使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發達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3/8/14	台灣董事學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俊毅	11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6
		113/6/27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湘麒	113/7/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6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游智元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6
		113/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士光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玉貞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獨立董事	舒麗玲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獨立董事	黃煒迪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獨立董事	邱泰翰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獨立董事	御山正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2.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總經理	游智元	113/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113/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3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發達



簽章

總經理：游智元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配合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出具審查報告如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 計 師

馮 敏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4 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摘錄)	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13/3/5 召開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經營績效獎金支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選舉第四屆董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召開 113 年度本公司股東常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通過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	113/4/8 召開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選舉第四屆董監事案。	按得票數依次由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當選權數：158,800,000)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當選權數：137,360,0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士光 (當選權數：137,300,000)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當選權數：137,200,000)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當選權數：137,120,000)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貞 (當選權數：137,000,000)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當選權數：136,900,000) 等七人選為董事，任期為自即日起三年。 蘇百煌(當選權數：140,360,0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權數：140,120,000) 二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為自即日起三年。
		4. 通過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摘錄)	決議 執行情形
		6. 通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4/8 召開	1. 通過提請推選董事長案。	經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共同推選謝發達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	113/4/29 召開	1. 通過訂定投資評價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 113 年度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盈餘轉增資基準日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委任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通過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6/17 召開	1. 通過內控辦法新增及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投資案除列帳務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 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7/17 召開	1. 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通過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通過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8/6 召開	1. 通過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經理人酬金案。。	除了謝發達董事長及游智元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113/8/6 召開	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摘錄)	決議 執行情形
		2. 通過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8/19 召開	1. 通過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修訂內部管理制度循環、核決權限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說明及自編財報改善作業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訂定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委任主辦及協辦券商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11/4 召開	1. 通過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不分派盈餘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本公司擬召開股東臨時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12/9 召開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年度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年度稽核計畫。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修訂。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內部管理制度循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訂定資通安全管控辦法。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調整董事長及經理人報酬薪資案。	除了董事長謝發達、董事兼總經理游智元、財務主管林家瑄、稽核主管王植彥及在場相關人員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江俊德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臨時會	113/12/20 召開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投票修訂公司章程案，照案通過。
		2. 通過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經投票新任董事當選人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當選權數:345,310,42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當選權數:58,977,046)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摘錄)	決議 執行情形
			代表人胡湘麒 (當選權數:58,572,946)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當選權數:58,265,546)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子欣 (當選權數:58,367,865)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士光 (當選權數:292,873,946)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玉貞(當選權數:57,524,171) 獨立董事邱泰翰 (當選權數:47,969,551) 獨立董事舒麗玲 (當選權數:47,991,069) 獨立董事黃煒迪 (當選權數:47,952,321) 獨立董事御山正 (當選權數:47,957,781)
		3.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投票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3/12/20 召開	1.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謝發達為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	114/1/13 召開	1.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除了邱泰翰先生、舒麗玲小姐及黃煒迪先生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114/3/24 召開	1.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除了董事兼總經理游智元、財務主管林家瑄、稽核主管王植彥及在場相關人員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通過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包含全年度盈餘分配表)。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通過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通過委任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暨變更本公司英文名稱。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摘錄)	決議 執行情形
		12.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通過設立子公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通過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通過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3.01.01 至	700	850	1,550	註1
	馮敏娟	113.12.31				

註1：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費用 100 千元及內控專審報告 750 千元，共計 850 千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能率創新(股)公司	2,900,000	—	—	—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乾坤投資(股)公司	(1,613,000)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720,000	—	—	—
法人董事 暨大股東	台昇國際(股)公司	780,000	—	—	—
董事長	謝發達	309,000	—	—	—
董事 暨總經理	游智元	206,000	—	—	—
董事	董俊毅	—	—	—	—
董事	胡湘麒	618,000	—	—	—
董事	蘇士光	—	—	—	—
董事	謝玉貞	—	—	—	—
董事	陳子欣	51,500	—	—	—
獨立董事	舒麗玲	—	—	—	—
獨立董事	黃煒迪	—	—	—	—
獨立董事	邱泰翰	—	—	—	—
獨立董事	御山正	—	—	—	—
副總經理	葉進成	209,000	—	—	—
協理	黃素君	—	—	—	—
資深協理	王植彥	80,000	—	—	—
經理	林家瑄	—	—	—	—
經理	陳炫佑(註)	—	—	1,000	—

註：本公司 114/3/24 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稽核主管由王植彥改為陳炫佑。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能率創新股份有 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董事兼大股東	2,0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巨全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為同一人	3,08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佳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俊毅 之二等親	2,0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捷士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捷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大股東能 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之配偶	8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凱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董事董俊毅之二等 親	8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處分	113.01.02	力天世紀股份有 限公司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俊毅	800,000	10.07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之配偶		
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02	美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德辰投資股公司之大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2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美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德辰投資股公司之大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2,0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力天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天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俊毅	6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喬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喬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1,0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俊毅	1,0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胡湘麒	本公司董事	6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謝發達	本公司董事長	3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游智元	本公司總經理	2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王植彥	本公司經理人	3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葉進成	本公司經理人	300,000	10.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4.25	晶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管理部主管	150,000	10.07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9.06	美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德辰投資股公司之大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502,000	10.07
王植彥	贈與	113.09.18	王施淳	本公司經理人一等親	229,000	10.53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能率創新(股)公司	30,900,000	18.45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巨全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能率網通(股)公司	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	—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相同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相同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相同	
台昇國際(股)公司	26,780,000	15.99	—	—	—	—	—	—	—
代表人：郭山輝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24,720,000	14.76	—	—	—	—	—	—	—
代表人：廖龍星	—	—	—	—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	9,013,608	5.38	—	—	—	—	—	—	—
代表人：楊承義	—	—	—	—	—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8,240,000	4.92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巨全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能率網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曾明仁	—	—	—	—	—	—	—	—	—
美德辰投資(股)公司	6,715,000	4.01	—	—	—	—	—	—	—
代表人：談效祖	—	—	—	—	—	—	—	—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6,240,000	3.73	—	—	—	—	—	—	—
代表人：藤田桂子	—	—	—	—	—	—	—	—	—
睿新投資(股)公司	5,871,000	3.51	—	—	—	—	—	—	—
代表人：鄭谷龍	1,910,000	1.14	—	—	—	—	—	—	—
巨全投資(股)公司	3,000,400	1.79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母公司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關係企業	—
							能率網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董俊仁	—	—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相同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相同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毅	兄弟	—
							能率網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仁	代表人相同	—
能率網通(股)公司	2,472,000	1.48	—	—	—	—	能率創新(股)公司	母公司	—
							巨全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佳能企業(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胡湘麒	618,000	0.37	—	—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湘麒	代表人相同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湘麒	代表人相同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及投資策略考量，經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注資新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能率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注資及設立登記。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200,200	2,002,000	100,100	1,001,000	設立登記股本	—	註 1
107/01	10	200,200	2,002,000	192,700	1,927,000	現金增資	—	註 2
111/04	10	200,200	2,002,000	154,160	1,541,600	現金減資	—	註 3
113/04	10	300,000	3,000,000	154,160	1,541,600	變更核定股本	—	註 4
113/07	10	300,000	3,000,000	158,784	1,587,848	盈餘轉增資 46,248 千元	—	註 5
113/07	10	300,000	3,000,000	167,500	1,675,000	現金增資 87,152 千元	—	註 5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104 年 03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3282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2：107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671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3：111 年 04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4650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4：113 年 04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1207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註 5：113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5570 號函核准在案，股票面額為 10 元。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7,500 千股	132,500 千股	300,000 千股	興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0	18.45%
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780,000	15.99%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24,720,000	14.76%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3,608	5.3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0	4.92%
美德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5,000	4.0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	3.73%
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71,000	3.51%
巨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400	1.79%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2,472,000	1.4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創業投資行業，且目前投資標的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公司營運需求，擬不分配股利，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提報至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認列為薪資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認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898 千元及董事酬勞 1,739 千元，與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500(註)
發行(辦理)日期	113.6.20
已發行單位數	1,5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0%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備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115.6.20~117.6.19)：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之 2 條規定，經 113/4/29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年4月14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游智元	1,490,000	0.89%	—	—	—	—	1,490,000	10.07	15,004	0.89%
	副總	葉進成										
	資深協理	王植彥										
	協理	黃素君										
	財務經理	林家瑄										
	稽核經理	陳炫佑										
員工	專員	洪沂縈	10,000	—	—	—	—	—	10,000	10.07	101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本公司核心業務為股權投資，取得方式為參與現金增資認購，或購買原股東持股，投資標的以未上市櫃公司為主，涵蓋電子、機械、材料、汽車、物聯網、航空、民生消費及生技產業，且不限於國內外公司，營收及獲利來源為股票處分資本利得、股利收入，以及未處分股票的資產評價。核心業務外，本公司亦從事併購交易，也為投資標的提供商業策略、公司治理、資本規劃等全方位諮詢協助。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投資收入(損失)	120,734	100.00	85,615	100.00
合計	120,734	100.00	85,61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商品(服務)項目	說明
股權投資	已累積投資超過 40 家公司，總投資金額達 27 億元，目前投資組合涵蓋數位轉型、半導體、航空、新能源車、醫療器材及傳統產業。
跨國併購	結合股東的產業資源，布局電動車零組件供應鏈，與能率集團共同完成收購兩家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並主導其來台上市。
附加價值服務	藉由能率集團在日本的資源網絡，為國內企業導入日本技術、經營模式、品牌授權及客戶訂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近年重點投資領域：AI、機器人、數位轉型及半導體產業。
- (2)海外投資：114 年起積極布局美國與日本的頂尖 AI、機器人新創公司。
- (3)政府搭配投資計畫：成為數發部「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的搭配投資夥伴，將共同投資台灣的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電商、遊戲、資安與資訊服務等)產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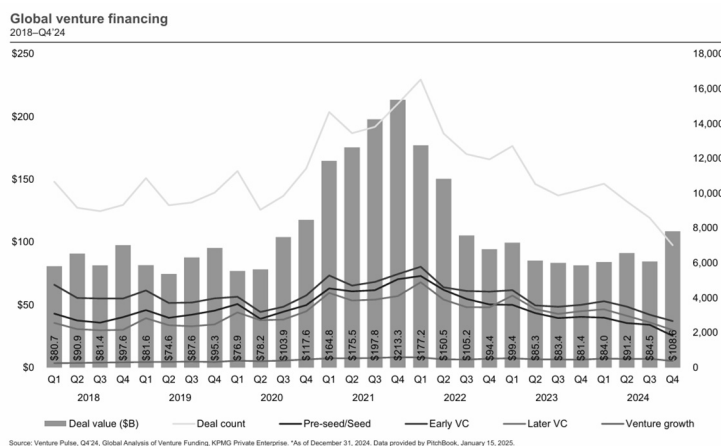
創業投資(Venture Capital)業係向企業提供資金，以換取股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這些資金用於支持企業發展(研發產品、擴展業務及市場推廣等)，並在未來獲得投資回報。由於創業投資業本質為高風險高回報，因此創投公司由具有技術、財務、市場或產業知識之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詳細評估及多元化投資組合降低風險。

全球創投產業自 2022 年起，受經濟放緩、高通膨、利率上升與地緣政治衝突影響，主要市場的創投募資活動明顯降溫，大型創投基金募資速度放緩，投資更加謹慎。2021~2022 年，許多新創公司在未證明商業模式前，即取得極高估值，如今因創投更注重基本面及可獲利性，高估值公司在後續募資時普遍出現估值下修(down round)，故導致全球 IPO 市場冷卻，創投的資金回收時間也相對延長。

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應用興起，帶動全球創投投資金額於 2024 年第 4 季明顯回升，依據 KPMG 發布之「Venture Pulse Q4 2024」顯示，2024 年第 4 季度全球創投投資金額達 1,086 億美元，為自 2022 年第 3 季以來新高。其中人工智慧領域吸引超過 320 億美元的投資金額，主要來自美國的數筆大型交易，包括企業軟體新創 Databricks (100 億美元)、AI 新創 OpenAI (66 億美元)、AI 新創 xAI (60 億美元)與自駕車新創 Waymo (56 億美元)，人工智慧領域已成為全球創投的投資熱點。

美國為全球最大創投市場，投資主流焦點為 AI 及生物科技；中國受到地緣政治與內部經濟挑戰影響，創投資金規模有所下滑，且監管趨嚴；印度、東南亞、拉丁美洲新興市場獲得更多關注，尤其在金融科技、電商及教育科技領域；歐洲創投市場熱門投資領域為氣候科技、深科技(Deep Tech)、健康科技/生技。

台灣創投產業近年穩定成長，2020~2021 年間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帶動早期投資規模的躍升，FINDIT 發布之「2024 年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年報」顯示，交易金額從 2020 年的 13.3 億美元倍增至 2021 年的 26.8 億美元。2023 年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交易案達 542 件，較 2022 年成長 10.4%；投資金額達到 27.9 億美元之歷史高點，較 2022 年成長 9.8%，主要投資領域為能源、健康/生技、硬體與製造。2024 年第 1 季投資規模達 5.3 億美元，交易案 107 件。



2018~2024 年全球創投投資金額(逐季)

資料來源：Venture Pulse Q4 2024

本公司 113 年重點投資數位轉型領域，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可分為新能源車、傳統產業(主要為航空、機能布料)、半導體及高階醫材領域。茲就數位轉型、新能源車、航空、半導體、醫療器材及紡織產業現況分述如下：

(1)數位轉型：

數位轉型是企業或產業利用數位技術（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5G 等）重塑其營運模式、服務流程及顧客體驗的過程。數位轉型不只是導入科技工具，更重要的是文化、組織結構與商業模式的根本變革。

COVID-19 疫情加速了企業對遠距工作、電子商務、數位客服等需求，使全球數位轉型進程加快，Gartner、IDC 等研究機構預測，全球企業在雲端服務、資安、AI 與自動化等方面的 IT 投資持續增加。許多國家將數位轉型納入政策，例如歐盟的數位歐洲計畫、美國的 CHIPS 法案、台灣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等。

台灣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多數處於數位化(Digitalization)階段，尚未全面邁入轉型(Transformation)層級。由於智慧製造與工業 4.0 的推動，製造業是國內數位轉型最積極的領域，例如導入 AI、物聯網與自動化。零售、金融、醫療等，服務業亦開始透過數據分析與自動化，提升顧客體驗與營運效率。

(2)新能源車：

新能源車(New Energy Vehicles, NEVs)產業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涵蓋純電動車(B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及燃料電池車(FCEV)。根據 Rho Motion 統計，2024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量達到 1,710 萬輛，較 2023 年增長約 25%，顯示新能源車在全球的接受度和普及率正在穩步提升。

新能源車的技術持續進步，各大車廠投入固態電池研發，中國車廠尤為積極，例如上汽集團智己 L6 搭載超快充固態電池 1.0，其續航可超過 1,000 公里；蔚來汽車也推出 150kWh 半固態電池，續航達 800 公里。Level 2 至 Level 3 自動駕駛技術逐漸普及，預期 2025 年多款量產車型將搭載更高級別的自動駕駛功能。

台灣電動車產業亦快速成長，U-Car 統計 2024 年台灣電動車(純電動車為主)銷售達 38,033 輛，較 2023 年的 24,778 輛成長約 53.5%，創下歷史新高。政府補助政策及充電基礎設施擴建，提升了電動車使用的便利性，進一步促進市場成長。

(3)航空：

全球航空產業明顯復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資料，全球航空客運量(RPK)年增 10.4%，載客率達 83.5%，創歷史新高，顯示旅遊需求強勁。然而飛機與零組件供應鏈持續受限，導致新機交付延遲，航空公司被迫延後機隊汰換與航班擴張計畫。

航空業近年積極推動永續轉型，目標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惟 SAF 成本高昂且供應不足，成為實現目標的主要障礙。美國航空業則面臨關稅壓力，導致成本上升，迫使航空公司削減航班、延後新機交付，並尋求政策豁免以維持競爭力。此外，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對航班準點率與機場基礎設施造成衝擊。

(4)半導體：

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2024 年表現強勁，係受惠於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與車用電子的需求激增，根據 Deloitte「2025 global semiconductor industry outlook」指出，2024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達到 6,270 億美元，年增 19%。然而美國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與高額關稅政策，對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造成壓力，例如 Samsung 受美國出口管制影響，其高頻寬記憶體(HBM)的銷售減少。

台灣憑藉技術領先與完整供應鏈，鞏固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關鍵地位，AI、HPC 及資料中心推動對 3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高階封裝（如 2.5D、3D 封裝）需求激增，使台灣成為全球 AI 晶片供應基地。TSIA 台灣半導體協會預測，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4 年總營收將達新台幣 5.1 兆元，年增 17.7%，IC 設計、晶圓製造與封測領域均呈現雙位數成長。

台積電穩居全球晶圓代工龍頭，已量產 3 奈米製程，預計 2025 年導入 2 奈米製程，同時積極投入先進封裝，如 CoWoS 與最新的 System-on-Wafer-X (SoW-X) 技術，滿足 AI 運算晶片的高頻寬與高效能需求。晶圓代工外，IC 設計公司聯發科聚焦 AI 與 5G 晶片應用；封裝測試領域則由日月光、力成等企業主導，隨 AI 晶片需求提升而大幅擴產。

(5)醫療器材：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持續成長，BCC Research 統計，2024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8,104 億美元，成長動能為人口老化與慢性病增加、科技創新，以及數位健康工具(如遠距監測、智慧醫療設備)的應用日益廣泛。

在科技創新方面，AI 技術導入影像診斷、疾病預測及個人化治療，提升醫療決策的準確性與效率；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環)與智慧醫療設備的普及，促進個人健康管理與早期疾病偵測；機器人手術系統與微創手術技術的發展，減少手術風險與恢復時間，提升患者滿意度。

台灣擁有完整的 ICT 產業，具備創新潛力與技術優勢，特別在智慧醫療領域。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亦將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納入租稅優惠，促進民間投資與企業投入。

(6)紡織：

Research Nester 統計，2024 年全球紡織市場規模約 1.9 兆美元，亞洲(特別是中國、印度、孟加拉與越南)仍為全球最大的紡織生產與出口基地，2024 年占全球市場約 54%。近期美國擬對中國、越南、印度等國的服飾產品加徵高額關稅，迫使品牌必須重新評估供應鏈的布局。

國際品牌(如 Nike、Adidas、Uniqlo 等)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模式，強調產品的可回收性與供應鏈的透明度，布料要兼顧環保與機能。台灣為再生聚酯材料及機能性布料重要供應國，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隨著環境保護與永續議題，台灣紡織產業可望擴大在全球市場的份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游：資金來源

上游是為創投基金提供資金的法人或個人，通常投資到創投基金(VC Fund)，期望透過創投的投資操作，獲得高於一般市場的報酬率。主要資金來源為：

- A.機構投資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大學基金)
- B.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s)
- C.高淨值個人
- D.企業投資部門
- E.政府機構與補助計畫(政府基金、創業補助)

(2)中游：創投公司(VC)

中游是創投公司本身，主要角色是資金的管理者與投資決策者，核心功能為：

- 募資：向上游資金來源募集基金。
- 投資：篩選投資標的(例如新創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 管理：協助被投資企業成長，如商業策略建議、資源連結與優化團隊等。
- 退出：協助被投資企業完成 IPO、併購(M&A)或其他退出策略，將資金回收。

(3)下游：被投資企業與退出市場

下游是創投資金流向的地方(通常是被投資企業)，接受創投資金後，啟動研發、擴大市場、招募團隊、進行規模化成長。成功成長後，透過退出活動(IPO、被收購或二級市場股權交易)，讓創投獲利並將資金返回上游。

(4)關聯性：

上游投資創投基金→創投選擇投資標的，進行輔導→被投資企業成長並退出→創投收回資金，分潤給上游→上游看到成功案例，再次投資創投基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投資重心轉向深科技(Deep Tech)與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

隨著科技進步與全球氣候議題升溫，創投資金轉向對社會長期影響更深遠的「深科技」與「永續科技」，深科技領域包括人工智慧 AI、量子計算、生技、太空科技、先進製造等，這些技術門檻高、研發期長，但潛力巨大；永續與綠色科技則涵蓋清潔能源、碳捕捉、環境監測、循環經濟等。

(2)全球資本與創業活動分布更趨多極化

傳統創投重鎮如美國矽谷仍具領先地位，但其他區域也逐漸崛起，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東南亞的創業活動日益蓬勃，吸引大量本地與跨國創投資金；中東（如阿布達比、沙烏地）透過主權基金積極投入創投布局；非洲則在金融科技(FinTech)與移動服務上有快速發展。遠距工作與數位轉型推動「分散式創新」，不再依賴特定都市聚落，全球各地的新創團隊更容易獲得資金與支援。

(3)台灣聚焦科技導向投資，強化半導體與 AI 生態系

台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創投產業因此日益聚焦於科技領域，特別是與台灣優勢產業結合的創新應用。在半導體領域，創投資金積極投入半導體產業鏈相關公司，如先進封裝、自動化設備、材料創新等；AI 領域則聚焦 AIoT、智慧製造、醫療科技(MedTech)等，結合台灣 ICT 與硬體實力。

(4)政府政策與創投基金合作加深

政府近年大力支持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政策與資金工具強化創投參與，例如透過國發基金、創業天使基金等，與民間創投機構合作投資，降低風險、吸引民間資金進入早期創業市場。並設立加速器與創新基地，如 Startup Island TAIWAN、A+計畫、創新實驗室等，創造更多早期創業機會。

(5)國內創投市場成熟化，創投策略更趨多元與專業化

聚焦特定領域(如醫療、生技、綠能、數位內容)的專業創投基金興起，提升對產業的理解與輔導深度。鴻海、台達電等科技大廠紛紛成立企業創投 CVC 單位，藉由投資掌握技術佈局與產業脈動。除 IPO 外，併購(M&A)與跨境收購成為常見出場方式，市場逐步建立起穩健的退出機制。台灣創投產業從過去偏重資金導向的「財務型投資」，逐步邁向更聚焦產業創新與技術價值的「策略型投資」。

4.產品(產業)之競爭情形

(1)產業規模小且集中，競爭門檻相對較高

相對於美國矽谷、中國或印度，台灣本地新創市場規模不大，創業機會與成功案例較少，使得創投之間案源爭奪激烈。投資機會集中於半導體、AIoT、生技醫療等特定產業，導致熱門領域競爭高度重疊，中小型或新成立的創投機構，若無明確定位或專業背景，將難以在市場突圍。

(2)跨域競爭興起，企業創投(CVC)與加速器成為新勢力

台灣大型企業為了技術升級與布局新市場，紛紛成立自家創投部門或基金，進入早期投資領域，與傳統創投機構產生直接競爭。加速器與創育中心如 AppWorks、Garage+、BE Accelerator 等，不僅提供輔導資源，也會直接參與投資，與傳統創投爭奪早期團隊與話語權。部分國際創投(如 500 Global、SOSV)與東南亞基金也進入台灣市場，提升競爭強度，並帶來國際合作與視野。

(3)募資挑戰仍存，資本來源集中

台灣的創投資金主要來自政府、公股銀行、壽險公司與大型企業，個人或家族基金投入相對少，使得資金取得相對集中。IPO 市場相對國際較小，併購文化尚未成熟，許多創投機構退出機會受限，因此傾向投資成長期或獲利模式明確的公司，降低早期投資的熱度與風險承擔能力。

綜上，國內創投機構要在市場突圍，必須建立明確投資定位與產業專業；加強與政府與企業的策略合作；提升投資後管理能力；進一步拓展國際合作與資金管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於創業投資業，業務依靠團隊的專業評估分析，不似製造業在產品或技術做出研發與創新，故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優化投資組合與精準聚焦投資主題

聚焦 AI、機器人、數位轉型及半導體領域，建立篩選流程與種子期投資策略，並透過系統化追蹤潛在投資案，創造進場時機與估值優勢，以及提升轉換率與資料透明度。

(2)強化投資後管理與價值加乘

定期進行投資組合績效檢視，對低效資源進行調整或輔導轉型。並與能率集團等法人股東合作，為被投資公司提供多元支持，協助完善其內部營運團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效率與治理能力。

(3)建立穩定的資金管道與投資人關係

推動股票公開發行及 IPO，提供透明投資成果與營運展望，吸引長期投資人以多元化股東組成，並透過 IPO 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及維持投資動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打造多元基金架構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投，可延長價值捕捉週期，未來規劃設立主題策略基金，以覆蓋不同投資階段與風險偏好，提高出場彈性。

(2)建立產業深耕型投資策略

針對特定高成長領域(如 AI、半導體、生醫、氣候科技)組建研究與投資小組，提升對技術與產業變化的理解與案源評估能力。透過與產業股東、策略夥伴合作，深入供應鏈與終端市場布局，創造生態系優勢。

(3)推動跨境合作與國際布局

規劃在日本、美國等海外市場設立據點；與海外創投或加速器結盟；延攬具有全球市場經驗的顧問與營運夥伴等方式，引進國際案源或協助被投資公司國際化，提升退出可能性與市值潛力。

(4)永續治理與強化品牌經營

持續導入 ESG、反洗錢、資訊安全等國際合規機制，建立內部人才培育、晉升制度，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另發展「投資品牌」定位，定期釋出產業見解，與加速器、育成中心、學術研究單位合作，擴大市場影響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974,202	65.41	433,451	49.65
國外	515,066	34.59	439,517	50.35
合計	1,489,268	100.00	872,96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中國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至 2024 年 12 月底，台灣整體創投事業總實收資本額約為 1,969 億元，實際營運之創投事業共有 340 家，平均每家實

收資本額為 5.8 億元。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16.75 億元，占台灣整體創投事業總實收資本額之比重約為 0.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創業投資市場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受到多重因素交互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環境、科技創新、資本市場流動性、政策環境與投資者情緒等。

供給面為創投公司的資金來源，過去十年全球低利率環境創造大量流動性，創投基金快速成長。但自 2022 年以來，由於升息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資金雖仍然充裕，投資者趨於謹慎，轉向有明確商業模式與現金流的新創公司。機構投資人(LP)如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與家族辦公室仍看重創投的高成長潛力，但強調創投基金的差異化、風險控管與退出機會，績效與專業化要求提高。中美科技競爭、歐盟對關鍵技術自主性的追求，使資金流向特定區域(如北美、印度、東南亞)，並對特定領域如半導體、AI、國防科技加大投入，這些資金供給具高度政策導向性。

需求面以新創企業為主，AI (特別是生成式 AI)、碳管理技術、生醫與數位健康、量子運算等領域的創業活動活躍，新創企業尋求資金以擴展技術、商業化應用或海外擴張，創造穩定且增長中的資金需求。新創企業面臨的資金取得難度上升，特別是在 Series A~B 階段，需更早證明其商業模式成熟度，但同時也促進優質團隊脫穎而出。大型企業透過企業創投參與新創投資，並提供技術、通路與合作機會，使部分創業者偏好策略型投資人，進一步多元化創投資金的來源與需求模式。

全球創投市場總體資產規模在 2020~2021 年達高峰後進入調整期，但從長期看，科技創新的週期性、數位轉型浪潮與新興市場(如非洲、東南亞)的崛起，支撐其未來十年的成長潛力，IPO 市場的回暖與併購活絡是影響創投報酬與資金再循環的關鍵。KPMG Private Enterprise 觀察 Reddit、Rubrik 和 Astera Labs 等公司 IPO 的亮麗表現，隱約表現出 IPO 市場將在 2025 年展開復甦。展望 2025 年，AI 領域的併購活動預期將增加，也會重新刺激 IPO 市場的活躍。

本公司 113 年重點投資數位轉型領域，現有投資組合公司可分為新能源車、傳統產業(主要為航空、機能布料)、半導體及高階醫材領域。茲就數位轉型、新能源車、航空、半導體、醫療器材及紡織市場分述如下：

(1) 數位轉型：

科技巨頭如 AWS、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在雲端與 AI 平台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與顧問公司包括 IBM、Accenture、Deloitte 為企業提供端到端導入服務，中小型 IT 顧問公司也提供利基市場客製解決方案，OpenAI、Anthropic 等企業提供 API 與嵌入式解決方案，供應面呈現多元競爭格局。

企業/組織對數位轉型的需求持續升溫，COVID-19 使遠距工作、線上服務成為常態，迫使企業強化數位基礎設施，數位轉型成為必要選項。通膨與人力成本上升推動企業透過自動化、資料分析與 AI 等工具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生成式 AI、5G、邊緣運算等新技術應用增加了企業導入數位解決方案的誘因。

IDC 預測，全球數位轉型支出 2024 年約 2.5 兆美元，2027 年達 3.9 兆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16%。成長動能來自雲端運算與 AI 的廣泛應用、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的整合、自動化需求、政府政策支持與數位基礎建設投資。

(2) 新能源車：

新能源車供應鏈逐漸成熟，Tesla 持續擴產並降價搶市；中國品牌如比亞迪、小鵬、蔚來崛起，內需外銷動能成形；傳統車廠如福斯、通用、Toyota、BMW，均投入數十億美元研發與轉型。電池、充電設施與能源配套亦在全球大幅擴充。

政策驅動是需求成長的主要引擎，歐盟等國家對禁售燃油車有明確時程，各國補貼政策刺激電動車銷售與基礎建設。電池技術進步推升續航力與充電速度，消除使用者的「里程焦慮」，新能源車總體擁車成本逐步低於燃油車，特別在油價高漲區域更具吸引力。Uber、Amazon、DHL 等大型車隊電動化，帶來企業端需求增加。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新能源車市場規模從 2024 年的 1.3 兆美元，增至 2030 年的 6.5 兆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32.5%。這一成長趨勢為企業提供了廣闊的機會，特別是在電池技術、充電基礎設施與智能駕駛等領域。

(3) 航空：

根據 Oliver Wyman 預測，全球商業機隊將從 2025 年的 29,079 架增至 2035 年的 38,309 架，年均增長率為 2.8%。飛機製造商如 Airbus 和 Boeing 面臨引擎交付延遲和供應鏈中斷，導致交付量無法滿足航空公司需求，進一步加劇供需失衡。

乘客與貨運需求持續上升，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測，2025 年全球航空旅客人數將達到 5.2 億人次，創歷史新高，亞洲市場的國際旅遊需求回升，將推動全球航空需求的增長，貨運需求預計增長 6.0%。

IATA 預測 2025 年全球航空業總收入首次突破 1 兆美元大關，國際機場協會(ACI)預計，全球乘客流量將從 2024 年的 95 億人次，增至 2053 年的 223 億人次，顯示出強勁的長期增長趨勢。

(4) 半導體：

全球半導體大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積極新建晶圓廠及先進封裝設施。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預測，2025 年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成長 2%，達到 1,100 億美元，最大的投資領域是晶圓代工約 610 億美元，記憶體約 320 億美元。晶圓代工總產能呈現穩定增長，預計 2025 年年增 11%，2026 年年增 9%，2025 年至 2030 年間，將有 39 座新建晶圓廠動工。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維持強勁成長，主要受益於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和記憶體需求的驅動，5G、物聯網、電動車和工業自動化等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也持續增加，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張。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6,873 億美元，年增 12.5%，創歷史新高。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預估，202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新台幣 5.52 兆元，年增 15.9%。

(5)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研發週期長，法規審查認證嚴格，產品上市門檻較高，中小企業不易進入市場，但創新產品一旦上市，具有長期專利保護與高利潤空間。AI、機器人、精準醫療、生物材料等技術導入，推動新型醫療器材的研發，加快產品更新

迭代。近年中國、印度、東南亞已成為主要製造基地，但受到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影響，全球供應鏈正在重組。

全球高齡人口比例持續上升，對心血管、骨科、呼吸器與復健設備需求增加，糖尿病、心臟病、癌症等慢性疾病日益普遍，也需仰賴長期監測與診斷設備(血糖監測器、CT、MRI 等)。COVID-19 催化了遠距醫療普及，帶動可穿戴設備、行動診斷裝置及智慧醫材的應用。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達到約 5,723 億美元，到 2032 年增長至 8,866.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5%。另經濟部「2024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統計，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在 2023 年的產值約為新台幣 1,470 億元，年增率約 2.3%。

(6)紡織：

全球紡織產業受到地緣政治影響，正面臨供應鏈重組，許多企業規劃轉移生產基地。各國對環保法規的要求提高，促使企業加速轉型，採用低碳、可持續的生產方式。德國 ISPO Munich 2024 展會顯示，產品研發趨勢為適應極端溫度、不含石化產品、延長使用壽命及不含 PFAS。

隨著運動品牌、戶外用品市場持續成長，機能性與環保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建築、汽車、醫療領域的應用普及，亦帶動產業用紡織品需求。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全球紡織品市場從 2024 年的 7,480 億美元，增長至 2029 年的 8,8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52%。國內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推估 2024 年台灣紡織業總產值將達到 3,502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7.2%。

3.競爭利基

(1)資金與投資規模優勢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投，目前資本額 16.75 億元，相較國內創投事業平均資本額 5.8 億元為高，且擁有能率、長春石化等大型集團支持，能參與高潛力案源的多輪投資，並可依據不同階段調整投資策略，擴大布局範圍。

(2)專業的團隊與產業知識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經建政策、高階管理、跨國併購及創業投資領域，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明瞭企業經營的痛點與機會。且對半導體、新能源車、醫材產業，以及日本市場有獨到的洞察，能主動發掘高成長潛力標的。

(3)跨產業人脈與資源整合能力

本公司與能率集團等法人股東密切合作，能為被投資公司帶來增值服務，例如協助慧誠智醫併購醫工、軟體同業，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打造亞洲首家智能醫院；另協助橘焱胡同與航空公司跨界合作，推出廣受歡迎的聯名飛機餐點。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科技創新持續推進

AI、Web3、生物科技、電動車、永續能源、低軌衛星等技術加速商業化，產生大量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普及化，傳統產業全面導入雲端、SaaS、自動化等工具，開創新的投資機會。

➤ 台灣科技基礎與人才優勢

台灣在半導體、ICT、資安、醫療科技領域具全球競爭力，擁有優秀的工程與研發人才，且人力成本較低，吸引跨國新創落地台灣。

➤ 政府與政策支持力度加強

政府於 106 年 11 月大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建立無形資產評價機制等措施，活化國內新創投資環境，吸引資金投資。於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規劃推動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並籌設 AI 生態園區，鎖定國際 AI 獨角獸、新創公司招商，扶植軟硬體一條龍產業鏈。另透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策略性服務業/策略性製造業/AI 新創等委託投資管理計畫，與國內創投公司搭配投資，活絡國內創業投資環境。

➤ 日本企業接班斷層

日本中小企業之經營者老齡化及接班問題嚴重，帝國數據銀行統計，2022 年營業額未滿 1 億日圓企業，缺少接班人比例達 57.2%，愈來愈多企業經營者傾向將事業出售給第三方，日本政府亦成立「事業繼承和接班扶持中心」，媒合事業繼承的買家與賣家。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早期新創高風險、失敗率高

多數新創企業缺乏穩定商業模式或市場驗證，領導團隊經驗不足，資金管理與策略執行力弱，造成新創企業的低存活率。

✓ 因應對策：

擴大國際與在地網絡(如大學創業中心、產業聚落)以獲得優質案源，並透過嚴謹的盡職調查與專家諮詢過濾風險。結合加速器、育成中心提供新創更多商業輔導與產品-市場模式驗證。

➤ 退出機制與法規限制

台灣併購市場尚未成熟，限制創投基金退出的管道與時間，新創募資法規(如股權眾籌、可轉換公司債等工具)也有待健全化。

✓ 因應對策：

多元化退出策略，包括策略併購、次級市場轉讓，建立與潛在併購方的合作關係，適時協助被投企業重組、轉型、提升估值後再退出。與創投公會共同爭取制度改善。

➤ 資本市場波動加劇，資金募集難度提高

市場景氣不佳、股市波動或利率上升，導致投資人觀望，新創難以透過公開市場順利退出，創投資金周轉率降低。

✓ 因應對策：

建立穩定的股東關係，提供明確績效報告與退出策略，強化透明度與信任。
並採取主題型基金(如 AI、半導體、數位轉型)，吸引投資人認同投資主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並對被投資事業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註)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 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職 員	—	6	6
	一 般 職 員	—	1	2
	合 計	—	7	8
平 均 年 歲		—	44.71	43.00
平 服 務 年 資		—	0.99	1.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	3	3
	大 專	—	4	5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註：本公司自 104 年成立，為年限型創業投資公司，由於年限型基金係屬委託管理型態，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無聘任員工，惟於 112 年 12 月底正式轉型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成立專業完善的經營團隊。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另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年度調薪、紅利分配等。
- (2) 建立員工認股權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俾使勞資雙方共榮成長，為公司未來努力。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健康。

2.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

不定期派員至外受訓或各相關學術機構參加研習，並且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依員工薪資每月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1)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 A.加強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有效強化員工作業安全意識、智能及應變能力，以保障員工之作業安全。
- B.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懷員工健康。

(2)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 A.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其包含職業倫理、權利義務、服務守則、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員工行為符合「工作規則」之規範。
- B.「工作規則」除於本公司內部公告外，亦為新進人員之必要訓練及考核項目，讓員工明確知道並遵守行為規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的績效逐升，故勞資關係一向融洽，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1)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WSUS 保持作業系統更新等安全方案。

(2) 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雲端郵件平台安全防護平台。

(3) 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4) 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每年定期維運並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資金。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1~113.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6,227	1,229,032	(832,805)	(6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268	494,377	994,891	201.24
資產總額	1,885,495	1,723,409	162,086	9.40
流動負債	20,420	170,870	(150,450)	(88.05)
負債總額	20,420	170,870	(150,450)	(88.05)
股本	1,675,000	1,541,600	133,400	8.65
資本公積	14,249	-	14,249	100.00
保留盈餘	84,863	140,353	(55,490)	(39.54)
其他權益	90,963	(129,414)	220,377	(170.29)
權益總額	1,865,075	1,552,539	312,536	20.13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及業務上需要，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自流動項目轉列為非流動項目，以及持續進行投資使得現金流出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及業務上需要，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自流動項目轉列為非流動項目，並持續進行投資新增多項投資案件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2 年底本公司轉型為永續型創投公司，自 113 年起未再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故已無需估列相關應付經營管理款項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3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計畫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票股利及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股價上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股價上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二、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734	85,615	35,119	41.02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損)		120,734	85,615	35,119	41.02
營業費用		(33,356)	(124,777)	(91,421)	(73.27)
營業利益(損失)		87,378	(39,162)	126,540	32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11	11,057	12,854	116.25
稅前淨利(淨損)		111,289	(28,105)	139,394	495.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16)	(13,901)	(11,785)	(84.78)
本期淨利(損)		109,173	(42,006)	151,179	3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025	122,882	2,143	1.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198	80,876	153,322	189.58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上升：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增加產生評價利益所致。					
2. 營業費用下降：主係 112 年度本公司係屬期限型創投，委託由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需支付管理顧問費，113 年度轉型永續型創投後改由公司編制內員工管理，無須再支付管理顧問費用所致。					
3.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升：主係受營業收入上升及營業費用下降影響。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上升：主係外幣資產受到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					
5. 所得稅費用下降：主係 113 年度處分投資案較少，估計所得稅負債及費用較低。					
二、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且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897)	81,658	(267,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162	(258,988)	336,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8,735)	(177,330)	68,59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係 113 年度持續進行投資所致。
- 2.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4,227	(233,350)	225,000	(8,350)	195,87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本公司 114 年仍持續進行投資，使得現金流出。 (2)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現金增資產生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及投資策略考量，經由 114 年 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注資新設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能率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能率亞洲管顧)，設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注資完成。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子公司能率亞洲管顧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未注資完成，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擬由子公司「能率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政府推動之產業輔導及新創計畫，或與民間資源共同合作出資設立年限型之創業投資基金，透過資本整合擴大資源規模，以提供各類具發展潛力之台灣新興產業所需之資金支持。藉由強化對新創企業之扶植，期能促進產業創新，活絡整體產業生態系，進而帶動台灣產業之長期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113 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07 千元及 11,269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多方參考國內外產經研究及銀行利匯率研究報告，持續掌握利率變動趨勢，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241 千元及(212)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17%及(0.2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將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間匯率變動趨勢，以適時就匯率波動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且本公司章程第五條規定「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本公司並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亦未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惟未來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產業發展趨勢及防範資通安全風險，以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資本結構，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並無設置廠房之需求，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無進銷貨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

請參閱年報第 48~50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台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內部決定不參與本公司擬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未來進入國內資本市場計畫，故於 113 年初將其持股 15.28%全部移轉，前揭股權移轉其他股東並無異議，亦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故該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其餘轉讓係因其內部或自身規劃進行，未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運作，故該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董事、監察人更換：

(1)本公司 113 年 4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A.謝發達董事長由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改以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分當選。
- B.董事游智元由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改以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分當選。
- C.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為胡湘麒、董俊毅續任，並新增一席董事由指派代表人江俊德當選。
- D.郭山輝、鄭谷龍董事辭任。
- E.法人董事長春人造樹酯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蘇士光續任。
- F.新任法人董事台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謝玉貞當選。

G.法人監察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續任。

H.新增監察人蘇百煌。

以上董事、監察人變動主係董監任期已屆滿改選所致，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法人董事德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

B.新任法人董事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謝發達及陳子欣當選。

C.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為胡湘麒、董俊毅續任，並另一席董事江俊德改由游智元當選。

D.法人監察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蘇百煌辭任。

E.新增獨立董事邱泰翰、舒麗玲、黃煒迪及御山正。

以上董事、監察人變動主係本公司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後，全面改選董事所致，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以數位轉型為主要投資軸心，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的特性與投資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其公允價值下跌可能導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負數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公司之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係指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衡量具活絡市場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上市(櫃)公司係採評價日收盤價，興櫃公司係採評價日成交均價；本公司衡量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作業及風險管理準則」及「投資評價辦法」規定投資前與投資標的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或承諾，約定投資標的公司應按月提供財務報表，若投資標的因其營運特性無法按月提供財務報表，則至少取得季度財務報表作為評價基準並逐月追蹤投資標的之營運狀況，以利即時反映公司營運狀況。

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標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相關規定辦理，而因本公司主要投資標的專注於數位轉型、新能源車、航空、半導體、醫療器材、紡織

等領域，其公允價值受個別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此為本公司之行業特性，未來將於法說會或適當場合加強說明，以利投資人了解相關之投資風險。

2.容易受資本市場波動而影響獲利情況，且現階段營收主要來自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如上段所述，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投資標的之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故本公司獲利情況容易受到資本市場波動而受到影響，本公司本身與投資人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高。現階段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可能產生鉅幅波動之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因應措施

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方式彙報投資案件狀況，定期製作投資管理性報表，向管理階層匯報投資進度及損益狀況，以便了解投資執行實況作為後續改進方向，謀求股東最大利益。如遇重大法令改變或特殊事件影響投資風險時，投資後管理單位應評估其影響程度及重大性，即時報告總經理，再依裁示提出因應方案。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擁有資本市場與創投等專業領域相關經驗，且已累積許多成功投資案例，將依據過往所累積之投資經驗、關注市場脈動、慎選投資標的，並落實風險管理，以降低獲利波動之風險。

3.投資標的包括未上市(櫃)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

本公司現有之投資標的包含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或具活絡市場之興櫃公司，係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得取得股價，使其公允價值較能充分反映潛在價值；未具活絡市場標的之公允價值，係透過各種專業評價方式計算，本公司多以市場法評價，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可類比公司，其些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的價值乘數，換算認定投資標的之價值，故可大致反映市場同業連動性，但尚無法充分反映投資標的的未來的發展進程(如：研發成果、邁入資本市場之規劃或併購機會等)，因此部分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每月營收，均按月評估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且針對未具活絡市場之投資標的，係按月取得最新財務報表，以即時反應各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此外，本公司依規定公告每日投資情形、每月投資資訊、第二季及第四季公告被投資公司資訊，以提高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透明度。另採行下列措施，應能降低投資人權益相關風險。

(1)每日於官網(<https://www.abicoasia.com.tw/>)公告屬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投資標的的公允價值。

- (2)每月於官網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所有投資標的」股數變動及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股淨值、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營收認列特性。
- (4)營業收入為投資標的之評價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本公司於每月營收公告時，在備註及營收變化原因說明欄位，註明有關投資標的股數及公允價值變動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財務資訊。

4.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未來將以寧靜退場方式調節現有投資標的組合，處分後取得之資金，將再投資於其他具競爭力之潛在投資標的，故本公司投資標的組合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具備專業產業相關知識及豐富投資經驗之團隊組成，為達到創造股東最佳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團隊依據投資標的重要商業里程碑進度，權衡其潛力價值後進行處分，以期獲得最佳投資報酬。此外，本公司透過十年來的努力與投資實績，已建立對外廣泛的資源網絡，於國內、外均有深厚人脈資源協助本公司精準開發新投資標的。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創造股東穩定的投資價值與報酬率，適時調配投資組合，迄今已處分完竣多檔投資標的，成功退場。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及風險管理準則」，對於投資標的之取得、處分及風險控管均有明確規範。依據前述程序及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投資之交易金額六千萬元以上者，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程序及辦法中訂有停利(損)相關條文，使投資標的退場機制更加明確，以維持獲利穩定，降低投資組合產生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相關因應措施，應能降低投資人投資本公司因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動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無子公司，不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發達



ABCO ASIA